

鹤壁市人民政府文件

鹤政〔2020〕17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稳就业和高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稳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规定。严格落实豫政〔2020〕14号、豫政办〔2020〕15号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

围绕“六稳”“六保”同向发力，细化稳就业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二、加大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招聘（聘）力度。2020年全市公务员招录计划不少于350人，选调生招录计划不少于35人。2020年和2021年，我市事业单位空缺岗位的80%要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的，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允许各县区事业单位面向鹤壁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

三、扩大基层就业规模。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基层服务项目计划，扩大基层就业项目招录规模。其中“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不少于260人，“三支一扶计划”不少于70人，“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不少于55人。对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加大高校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2020年招聘不少于200名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力度，行政村（社区）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方式，配备不少于1名高校毕业生从事行政村（社区）服务工作。

四、多渠道吸纳毕业生就业。2020年我市域内国有企业要提供不少于300个就业岗位用于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鼓励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

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深入宣传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政策，鼓励更多毕业生参军入伍。

五、加大就业见习力度。支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设立见习岗位，见习补贴范围扩展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全市开发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1200个。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对见习期未满（但不得少于3个月）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鼓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联合创建鹤壁市大学生双创研究院，专门研究探索创业人员创新创业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工作。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自主创业力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运营补贴、一次性开业补贴。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申请2万元至15万元的扶持资金。

七、大力推行网上招聘服务。创新服务方式，打造更加多元化的就业创业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联合市广播电视台完善云招聘平台功能，开设“人社之窗”“用工目录”“云上展位”“才俊梦”等栏目，持续做好就业岗位、求职信息收集发布和云

招聘活动，做到“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

八、持续开展“莘莘学子看鹤城”活动。以“富美鹤城就业创业热土”为主题，围绕汽车电子电器与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与新材料、绿色食品、金属镁精深加工、光电子、数字经济等我市重点产业，邀请市内外高校毕业生参观学习。举办高端论坛，邀请优秀企业家、大学生和职业指导师研讨交流，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鹤就业创业。

2020年8月19日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